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58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29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提交的一个临时提案《关于就深圳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7月11日发出《关于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时。

2.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2019年7月29日的9:0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c.ci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15:00至2019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

1. A股股东可亲自: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于本节第一(一)条列明的有关时间的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 日股股东可通过: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4)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之日(即2019年6月29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192,671,843股,其中内资股(A股)为3,437,169,30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B股)为753,502,534股。

股东(代理人)67人,代表股份4,429,414,336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09%,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理人)64人,代表股份322,560,009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4%。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权决议案的,并无任何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1)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66人,代表股份1,262,197,57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217,850,46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43%;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52人,代表股份44,346,65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9%。

(2) 日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67,217,179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13%。

此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国律师等人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特别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修改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奖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公司分红、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案提出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六)公司为避免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而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三)股东因对公司分红、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案提出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公司分红、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案提出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奖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公司分红、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案提出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奖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公司分红、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案提出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奖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公司分红、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案提出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奖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股东因对公司分红、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案提出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八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一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二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